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板建簡字第50號

原告 威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佩珍

訴訟代理人 吳錫欽律師

李文元

被告 新北市三峽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 陳文俊

訴訟代理人 鄭偉豐

蔡文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於民國109年4月6日經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返還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叁仟壹佰貳拾肆元之板信商業銀行土城分行0000000定期存單，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時原為陳建民，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陳文俊，新任之法定代理人已於民國109年2月12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案卷第367頁），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不在此限：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返還原告新臺幣（下同）20

3,124 元之板信商業銀行土城分行 0000000 定存單，並開立質權消滅通知書予原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嗣於 109 年 2 月 27 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返還原告 203,124 元之板信商業銀行土城分行 0000000 定期存單，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見本案卷第 383 頁），此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三、原告起訴主張：原告與被告於 105 年 7 月 7 日簽訂工程合約（下稱系爭工程合約），約定由原告承攬被告之「105 年度三峽區大埔抽水站回饋金公共設施改善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業於 105 年 11 月 1 日竣工，並於同年 12 月 22 日驗收點交完成。原告旋即依系爭工程合約第 14 條第 12 項之約定，於驗收合格後繳交結算總價 6,770,792 元百分之三之擔保工程保固保證金定期存單 203,124 元之板信商業銀行土城分行 000000 定期存單予被告。依兩造簽訂之系爭工程契約第 16 條第 2 項約定：「本契約除損耗品外，非結構物由乙方保固 1 年」，系爭工程契約所保固者非屬結構物，且依系爭工程合約之約定，由原告保固 1 年，因系爭工程保固期已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屆滿，並於 107 年 11 月 8 日已保固會勘驗收完成，被告自應依系爭工程合約保固期滿條件成就發還保固保證金，而負有返還保固保證金之義務，詎被告迄今尚未將擔保工程保固保證金之定期存單返還原告，經原告多次函催被告，被告卻屢屢以原告須繳交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費用後方能開始辦理退還系爭工程保固保證為由，拒絕返還保固保證金。然有關被告主張應由原告繳交刨除料費用云云，非屬系爭工程保固之項目，與保證工程品質之保固保證金無涉，且本件兩造系爭工程合約之內容，並未約定原告有繳納刨除料費用之義務，被告拒絕返還保固保證金，自無依據。為此，依系爭工程合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返還原告提供擔保工程保固金定期存單 203,124 元之板信

商業銀行土城分行0000000 定期存單，並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被告則以下列陳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關於承包商於工程完成後就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費用之繳納及繳納之額度，被告係依工程慣例而為執行，每個工程均有繳回刨除料費用，繳回費用對於廠商而言應不致造成損失，且依慣例所應繳納之金額每年均進行調整，至今仍在執行，被告亦依照此一慣例執行。本件原告既為系爭工程合約之當事人，其於工程驗收完成後，應有繳納刨除料費用之義務。再者，刨除後之料因承包廠商不能再使用，會交給瀝青回收廠進行回收，再由回收廠計算容量以核算價額，一般各縣市會有不同之價額，以新北市而言，106年時之價額為五公分厚度一平方公尺為34元，二公分厚度一平方公尺為12元。本件原告承攬工程之部分包含二公分及五公分，總額應該為42,344元，五公分共計1202平方公尺，共計40,868元，二公分共計123平方公尺，共計1,476元，原告承包工程之內容包含將地面瀝青混凝土刨除，之後再重新鋪上，依上述工程慣例，自應繳納瀝青刨除料費用。另依據系爭工程合約第14條第12項保固保證金第6目約定，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一次無息發還，承包商是否繳交刨除料費用，即屬於待解決事項，因本件尚有原告未繳納瀝青刨除料費用之待解決事項，依法被告自無從發還保固保證金予原告。

五、本件之爭點：

原告主張系爭工程已於105年11月1日完工，於105年12月22日驗收點交完成，保固期已於106年12月22日屆滿，並於107年11月8日已保固會勘驗收完成，被告自應依系爭工程契約保固期滿條件成就後，發還原告提供擔保工程保固保證金203,124元之板信商業銀行土城分行0000000 定期存單等情，被告則以前詞置辯。是本院應審酌之爭點厥為：（一）系爭工程合約是否有約定原告應繳納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費

01 用？(二)若未約定，是否有被告所謂承包商應繳納瀝青混凝土
02 挖（刨）除料費用之工程慣例存在？(三)於兩造簽立系爭工程
03 合約時及完工以前之期間，原告是否有同意依照被告上述工
04 程慣例予以處理？(四)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費用之繳納與
05 系爭工程合約所定保固保證金之發還要件間是否有關聯性？
06 刨除料費用之繳納與否，是否屬於合約第14條第12項第6目
07 所謂之待解決事項？(五)系爭工程保固保證金之性質與系爭瀝
08 青混凝土挖（刨）除料費用爭議之關聯性如何？以下即分項
09 論述。

10 六、本院之判斷：

11 （一）關於兩造間簽訂系爭工程合約及原告施工並驗收完成、繳
12 交保固保證金之情形乙節：

13 原告與被告於105年7月7日簽訂系爭工程合約，約定由
14 原告承攬被告之「105年度三峽區大埔抽水站回饋金公共
15 設施改善工程」，業於105年11月1日竣工，並於同年12
16 月22日驗收點交完成。原告旋即依系爭工程合約第14條第
17 12項之約定，於驗收合格後繳交結算總價6,770,792元百
18 分之三之擔保工程保固保證金定期存單203,124元之板信
19 商業銀行土城分行0000000定期存單予被告等情，業經原
20 告陳明在卷，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復有原告提出之系爭工
21 程合約1份、新北市三峽區公所107年10月31日函文1件
22 在卷可稽（見本案卷第35至346頁、第411頁），自堪以
23 認定。

24 （二）關於被告是否拒絕返還原告交付之203,124元之板信商業
25 銀行土城分行0000000定存單予原告及其拒絕返還之理由
26 乙節：

27 原告主張系爭工程已完工，且保固期已於106年12月22日
28 屆滿，並於107年11月8日已保固會勘驗收完成，被告自
29 應依系爭工程契約保固期滿條件成就發還保固保證金203,
30 124元銀行定期存單，然卻遭被告以原告未依被告之函請
31 繳納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費用為由，拒絕返還保固保

證金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新北市三峽區公所107年12月19日函文1件（見本案卷第15頁），並為被告所自認，應認為真實。

（三）關於系爭工程合約是否有約定原告應繳納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費用乙節：

按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被告對渠主張，如抗辯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渠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若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者，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最高法院分別著有19年上字第2345號、18年上字第2855號、1679號裁判可資參照）。本件被告並未於系爭工程中編列處理刨除料費用，105年6月29日公開招標文件、105年7月7日簽訂契約之詳細價目表中亦無有關刨除料等費用，此已為兩造所一致是認。且依系爭工程合約所示，系爭工程合約中未訂有原告應繳納刨除料費用之約定條款，此亦為兩造所不爭執，則被告自無從依系爭工程合約之條款主張原告有繳納刨除料費用之義務。

（四）關於是否有被告所謂承包商應繳納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費用之工程慣例存在乙節：

被告抗辯其係依工程慣例，始請求原告繳納瀝青刨除料費用，且每年均會就應繳回之額度進行調整云云，並提出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08年9月10日「有關109年度新北勢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之建議剩餘價值案」函文、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106年10月3日「有關本市○○○○道路工程契約之刨除回收料金額建請務必依本處提供之刨除回收料金額統一訂定」函文、新北市政府101年10月11日「研商本市○○○路平契約相關招標文件事宜」會議記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2月6日「有關瀝青混

凝挖（刨）除料之設計及預算編列作法」函文暨所附107年1月23日瀝青混凝土刨除料要求廠商價購之緣由、遭遇問題及建議對策研商會議紀錄等件為證（見本案卷第413至424頁、第445至454頁），固非無據，然原告則否認系爭工程之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有被告所謂之工程慣例之適用而應繳納刨除料費用等語。經查：

1、依卷附原告提出之107年2月6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工程技字第10700089540號函所示（見本案卷第17至19頁），有關瀝青混凝土刨（挖）除料之設計及與算編列作法，依107年1月23日召開會議結論辦理：（一）本會前於91年6月訂定「各機關辦理瀝青混凝土再生利用作業要點」略以：「機關於預算編列時，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剩餘價值，以折價項目編列，且不得因決標價所作之比例調整而變動」，惟查該作業要點已於96年7月26日廢止。是項業務已移由內政部主管，該部及與會機關均表示，目前各自主管之法令，無類似前開之規定。準此以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前於91年6月訂定之關辦理瀝青混凝土再生利用作業要點，已於96年7月26日廢止，則被告仍執以主張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仍有剩餘價值，因認原告應繳納刨除料費用，自缺乏其法源依據。

2、再依上開107年2月6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工程技字第10700089540號函說明三、（三）所示，「如仍有賸餘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時，不應沿用已廢止之規定，而應依個案特性，確實訪價釐清市場行情後編列折價；若已不具市場行情者，則應妥善規劃挖（刨）除料去處，並編列合理處理費用。」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工程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屬不具有商業價值之廢料，並無販賣收入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回收系爭工程刨除料之兩家廠商即大山瀝青拌合廠股份有限公司無價值證明書、成功瀝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瀝青混凝土回收料收容證明各1件為證（見本案卷第21、21頁），足認原告就系爭工程之瀝青混凝土挖（刨）

01)除料屬不具有商業價值之廢料，並無販賣收入，被告主
02 張原告仍有繳納刨除料費用之義務乙節，容非有據。

03 3、綜上，參照上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結，被告並
04 未編列預算處理系爭工程之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反
05 援用已廢止之要點計算刨除料處理費用，請求原告就無價
06 值之刨除料折算工程費用，應非可採。

07 （五）關於兩造簽立系爭工程合約時及完工以前之期間，原告是
08 否有同意依照被告上述工程慣例予以處理乙節：

09 兩造間系爭工程，係存在於105年間，於工程施工期間，
10 兩造未曾就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費用之收取問題進行
11 討論，而係於原告請求發還保固保證金時，被告始提出依
12 工程慣例原告應繳交刨除料費用之議題等情，已為兩造所
13 不爭執，自堪以認定。準此以觀，兩造至系爭工程完工時
14 始就刨除料費用之收取討論，可見原告於簽約當時並未同
15 意給付刨除料費用。

16 （六）關於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費用之繳納與系爭工程合約
17 所定保固保證金之發還要件間是否有關聯性，刨除料費用
18 之繳納與否，是否屬於系爭工程合約第14條第12項第6目
19 所謂之待解決事項乙節：

20 被告抗辯依據系爭工程合約第14條第12項保固保證金，第
21 六目約定，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三十
22 日內一次無息發還，承包商是否繳交刨除料費用，即屬於
23 待解決事項，因本件尚有原告未繳納瀝青刨除料費用之待
24 解決事項，依法被告自無從發還保固保證金予原告云云，
25 經查，按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
26 一次無息發還，系爭合約第14條第12項第六目固定有明文
27 。然所謂「待解決事項」，經核其文義，必限於原告就保
28 固有義務解決卻未解決之事項，本件原告並無於系爭工程
29 完工驗收後之保固期滿時應繳交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
30 費用之義務，已如前述，且系爭工程於105年12月22日經
31 被告驗收合格及106年12月22日保固期間屆滿後，被告並

已確認並無保固缺失尚待改善完成，足見兩造間已無系爭工程合約第14條第12項第6目所定「待解決事項」。是被告拒絕返還保固保證金即203,124元之板信商業銀行土城分行0000000定期存單，要屬無據。

(七) 關於系爭工程保固保證金之性質與系爭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費用爭議之關聯性乙節：

按保固保證金係保證廠商履行保固責任之用。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得不予發還之情形，由機關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訂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8條第3款、第28條第1項及政府採購法第30、32條規定參照），是保固保證金，乃承攬人於工作物完成後為擔保履行其對於工作物瑕疵之保固責任所交付予定作人之金額，於保固期限屆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固應發還，惟承攬人未依約履行，定作人得以保固保證金扣抵承攬人應負損害賠償、瑕疵擔保義務，如有不足，固得就不足額向承攬人求償，但有剩餘者，仍應予以返還。而保固保證金倘有契約約定不予發還之情形發生，定作人固得不予發還，但保固保證金是否得於不履行契約或不依約履行時，充作違約金，應依契約解釋之原則，綜觀契約約定之內容，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以決定其法律上之性質。換言之，所謂保固保證金，乃指已生之工程款暫予比例保留，待保固期限屆滿時結算，如有損害賠償或其他費用，須扣除（抵銷）後再予發給。本件系爭工程既已於105年12月22日經被告驗收合格，保固期間亦已於106年12月22日屆滿，被告並已確認並無保固缺失尚待改善完成，足見原告之履約能力並無置疑之處，且系爭工程之保固期限已屆滿，於此保固期限內復無與工作物瑕疵保固項目有關之待解決事項發生，可認系爭工程合約保固目的亦已達成，被告自應全額發還保固保證金，不得以瀝青刨除料費用之爭議而扣保固保證金不予返還。

(八) 綜上所述，被告未能舉證證明系爭合約有約定原告有繳納

01 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費用之義務，亦未能證明所謂繳
02 納刨除料費用之工程慣例確實存在於兩造間之系爭工程合
03 約且為原告所同意，原告自無繳納刨除料費用之義務。且
04 依系爭工程保固保證金之性質觀察，於系爭工程保固期限
05 內既無與工作物瑕疵保固項目有關之待解決事項發生，其
06 合約保固目的已達成，被告自應全額發還保固保證金，，
07 是被告拒絕返還保固保證金即屬無據。

08 七、從而，原告依系爭工程合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原告
09 提供擔保工程保固金定期存單203,124元之板信商業銀行土
10 城分行0000000定期存單，並自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08年9
11 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12 理由，應予准許。

13 八、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14 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
15 權宣告假執行。

16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5 日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9 法 官 郭光興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6 日

25 書記官 劉芷寧